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

工程建设监理

(第2版)

钟汉华 赵旭升 主编
刘永庆 鲁立中 主审



黄河水利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

工程建设监理

(第2版)

主 编	钟汉华	赵旭升
副主编	张智涌	周无极
	张希中	冷 涛
主 审	刘永庆	鲁立中

黄河水利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是按照国家对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的规格要求及高职高专教学特点编写完成的。全书共分11章,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建设监理的基本知识、工程建设合同、建设工程项目的进度控制、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控制、建设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的信息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工程建设监理系列文件、工程建设监理招标与投标等。

本书为高职高专和成人高校土建类专业教材,也可供土木工程施工监理人员、技术人员、土木类各专业学生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建设监理/钟汉华,赵旭升主编.—2版.—郑州:
黄河水利出版社,2009.4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7-80734-587-9

I. 工… II. ①钟…②赵… III. 建筑工程-监督管理-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TU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41607号

组稿编辑:王路平 电话:0371-66022212 E-mail:hhsllwp@126.com

出版社:黄河水利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黄委会综合楼14层 邮政编码:450003

发行单位:黄河水利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0371-66026940、66020550、66028024、66022620(传真)

E-mail:hhsllcbs@126.com

承印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印刷厂

开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21.25

字数:540千字

版次:2005年2月第1版

印数:12 100—16 200

2009年4月第2版

印次:2009年4月第4次印刷

定价:32.00元

再版前言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教育部对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的具体要求组织编写的。

本书是在全国水利水电类高职高专统编教材《工程建设监理》的基础上,根据土建类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以及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规范,经过新编、修订、补充编写完成的。主要包括工程建设监理的基本知识、工程建设合同、工程建设项目的进度控制、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控制、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控制、工程建设项目的合同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的信息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的组织协调、工程建设监理系列文件、工程建设监理招标与投标等。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努力体现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特点,并结合现行工程监理制度、规定,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践能力的整体要求,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便于学生学习。同时,我们还适当照顾了不同地区的特点和要求,力求反映工程监理的先进经验和技术手段。

本书编写人员及编写分工如下: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钟汉华(第一章、附录),杨凌职业技术学院赵旭升(第二章、第六章),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李学明(第三章),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张希中(第四章、第九章),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张智涌(第五章、第十一章),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周无极(第七章),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冷涛(第八章),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张建隼(第十章)。本书由钟汉华、赵旭升担任主编,钟汉华负责全书统稿,由张智涌、周无极、张希中、冷涛担任副主编,由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刘永庆、湖北卓越工程建设监理公司鲁立中担任主审。

本书大量引用了有关专业文献和资料,未在书中一一注明出处,在此对有关文献的作者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之处,诚恳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1月

前 言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意见》和《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以及全国水利水电高职教研会拟定的教材编写规划,报水利部批准,根据土建类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组织编写的全国水利水电类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本书内容包括工程建设监理的基本知识、工程建设合同、工程建设项目的进度控制、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控制、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控制、工程建设项目的合同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的信息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的组织协调、工程建设监理系列文件、工程建设监理招标与投标等内容。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努力体现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教学特点,并结合现行工程监理制度、规定的精选内容,以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践能力的整体要求,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便于学生学习。同时,我们还适当照顾了不同地区的特点和要求,力求反映工程监理的先进经验和技术手段。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钟汉华(第一章、第九章)、冷涛(第七章),杨凌职业技术学院赵旭升(第二章、第六章),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李学明(第三章)、张智涌(第五章、第十章),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张希中(第四章、第八章)。全书由钟汉华主编,赵旭升任副主编,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刘永庆主审。

本书大量引用了有关专业文献和资料,未在书中一一注明出处,在此对有关文献的作者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之处,诚恳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 年 11 月

目 录

再版前言

前 言

第一章 工程建设监理的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工程建设监理的概念	(1)
第二节 建设监理的目标、任务和依据	(2)
第三节 监理单位	(5)
第四节 监理工程师	(25)
第五节 项目监理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29)
复习思考题	(35)
第二章 工程建设合同	(36)
第一节 工程建设合同的概念和作用	(36)
第二节 工程建设合同的类别	(38)
第三节 FIDIC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40)
第四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简介	(55)
复习思考题	(56)
第三章 建设工程项目的进度控制	(57)
第一节 进度控制的作用和任务	(57)
第二节 影响工程进度控制的主要因素	(60)
第三节 进度控制的方法	(61)
第四节 进度控制的措施	(73)
复习思考题	(78)
第四章 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	(79)
第一节 质量控制的作用和任务	(79)
第二节 对影响工程质量主要因素的控制	(84)
第三节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流程	(89)
第四节 施工质量控制的方法	(98)
第五节 施工质量控制制度	(101)
第六节 质量事故的分析与处理	(107)
复习思考题	(113)
第五章 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控制	(114)
第一节 投资控制的作用和任务	(114)
第二节 影响投资控制的主要因素	(120)
第三节 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手段	(122)

复习思考题	(132)
第六章 建设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	(134)
第一节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	(134)
第二节 建设监理合同管理	(139)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143)
复习思考题	(148)
第七章 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	(149)
第一节 安全管理概述	(149)
第二节 安全管理工作内容	(150)
第三节 安全管理工作方法	(152)
第四节 现场安全控制	(156)
复习思考题	(159)
第八章 建设工程项目的信息管理	(160)
第一节 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管理概述	(160)
第二节 工程建设信息管理的内容	(163)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信息系统	(173)
复习思考题	(177)
第九章 建设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	(178)
第一节 组织协调的作用	(178)
第二节 组织协调的内容	(179)
第三节 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方式	(182)
第四节 工地会议	(183)
复习思考题	(187)
第十章 工程建设监理系列文件	(188)
第一节 监理大纲	(188)
第二节 监理规划	(189)
第三节 监理实施细则	(223)
第四节 监理记录	(247)
第五节 监理报告	(251)
第六节 监理工作总结	(260)
复习思考题	(268)
第十一章 工程建设监理招标与投标	(269)
第一节 监理招标	(269)
第二节 监理招标文件	(270)
第三节 监理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73)
第四节 监理投标文件的编制	(275)
第五节 评标、定标和签订合同	(278)
复习思考题	(283)

附录 I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85)

附录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300)

附录 III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311)

参考文献 (330)

第一章 工程建设监理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工程建设监理的概念

工程建设监理是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进行的建设项目的管理。工程建设监理是指针对工程项目建设,社会化、专业化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接受业主的委托和授权,根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以及其他建设工程合同所进行的旨在实现项目投资目的的微观监督管理活动。

正确理解工程建设监理的概念,应把握以下几个要点:

(1)工程建设监理是针对工程项目建设所实施的监督管理活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是围绕工程项目来进行的,并以此来界定工程建设监理的范围。工程建设监理是直接为建设项目提供管理服务的行业,监理单位是建设项目的管理服务的主体。

(2)工程建设监理的行为主体是监理单位。由于监理单位具有独立性、社会化、专业化特点,这就使得监理单位能按照独立、自主的原则,以“公正的第三方”的身份开展工程建设监理活动。非监理单位所进行的监督管理活动不能称为工程建设监理。

(3)工程建设监理需要业主委托和授权。监理单位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独立性、社会性、专业化等特点,从事工程建设监理的社会中介服务组织。工程建设监理的产生源于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的需求,始于业主的委托和授权。有业主的委托和授权是工程建设监理与政府行政监督管理的重要区别。这种方式也决定了业主与监理单位的关系是委托与被委托、授权与被授权的关系,决定了两者之间是合同关系。

(4)工程建设监理是有明确依据的工程建设行为。工程建设监理的最直接依据是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委托监理合同),除此外,还有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和法规等。

(5)现阶段工程建设监理主要发生在项目建设的实施阶段。工程建设监理的经营服务范围包括了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但在现阶段监理活动主要发生在设计、招标、施工及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而且这些阶段的监理活动还必须在业主授权的情况下才发生。

(6)工程建设监理是微观性质的监督管理活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是针对一个具体项目展开的,它是围绕工程项目建设各项投资活动和生产活动所进行的监督管理,注重的是具体工程项目的实际效益。项目业主委托监理的目的就是期望监理单位能协助他实现项目投资目的。

第二节 建设监理的目标、任务和依据

一、建设监理的目标

就整个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而言,工程建设监理的目标就是力求在计划的投资、进度和质量目标内实现建设项目的总目标;阶段监理要力求实现本阶段建设项目的目标。

二、建设监理的任务

工程建设监理的中心任务是指控制工程项目目标,也就是控制合同所确定的投资、进度和质量目标。中心任务的完成是通过各阶段具体的监理工作任务的完成来实现的。监理工作任务的划分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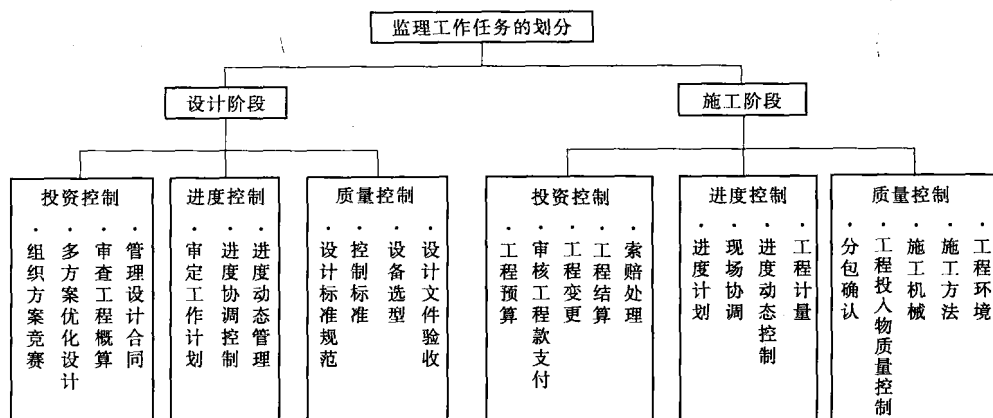


图 1-1 监理工作任务的划分

工程建设监理的内容主要是对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

(一) 工程投资控制

监理单位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项目各阶段及各年、季、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熟悉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标底(合同价),分析合同价构成因素,找出工程费用最易突破的部分,从而明确投资控制的重点,预测工程风险及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制定防范性对策,严格执行付款审核签订制度,及时进行工程投资实际值与计划值的比较、分析,严格履行计量与支付程序,及时对质量合格工程进行计量,及时审核签发付款证书等。

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证,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通知,应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应核定费用及工期的增减,列入工程结算。

严格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公正地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索赔。

根据施工合同拟定的工程价款结算方式,由施工单位按已完工程进度填制工程价款等有关账单并报送监理单位,由总监理工程师对已完工程的数量、质量核实签证后,经建设单位同意,送开户银行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二) 工程质量控制

(1) 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控制。工程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应由监理单位进行质量认定,其主要控制内容一般有:审核工程所用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出厂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对工程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在使用前需进行抽检或复试其试验的范围,按有关规定、标准的要求确定;凡采用新材料、新型制品,应检查技术鉴定文件;对重要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检测手段等进行检查,必要时应到生产厂家实地进行考察,以确定供货单位;所有设备在安装前,应按相应技术说明书的要求进行质量检查,必要时还应由法定检测部门检测。

(2) 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控制。在一般情况下,主要的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将施工工艺、原材料使用、劳动力配置、质量保证措施等基本情况填写施工条件准备情况表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调查核实,经同意后方可开工。

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对关键部位随时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应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并要做好复查和记录。

所有分项工程施工,施工单位应在自检合格后,填写分项工程报验申请表,并附上分项工程评定表。属隐蔽工程的,还应将隐蔽工程报验单报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每道工序进行检查。经检查合格的,签发分项工程认可书。不合格的,给施工单位下达监理通知,指明整改项目。整改合格后,重新报验。

(三) 工程进度控制

工程进度控制一般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 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

(2)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进度计划与施工方案的协调性和合理性等。

(3)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4) 审定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采购供应计划。

(5) 工程进度的检查,主要检查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差异和实际工程量与计划工程量指标完成情况的一致性。

(四)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是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广义地讲,监理工作可概括为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的委托,协助项目法人组织工程建设合同的订立、签订,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管理合同。狭义的合同管理是指合同文件管理、会议管理、支付、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及风险分担、合同争议协调等。

(五) 安全管理

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明确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三大职责:审核查验职责、安全检查职责和督促整改职责。建设工程安全监理是建设工程监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保障。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实施,是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的有效方法,也是建设管理体制改革中加强安全管理、控制重大伤亡事故的一种有效手段。

(六) 信息管理

信息管理是项目建设监理的重要手段。只有及时、准确地掌握项目建设中的信息,严格、有序地管理各种文件、图纸、记录、指令、报告和有关技术资料,完善信息资料的接收、签发、归档和查询等制度,才能使信息及时、准确和可靠地为建设监理提供工作依据,以便及时采取措施,有效地完成监理任务。

(七) 组织协调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项目法人和承包商之间由于各自的经济利益和对问题的不同理解,会产生各种矛盾和冲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多部门、多单位以不同的方式为项目建设服务,他们难以避免地会发生各种冲突。因此,监理工程师及时、准确地做好协调工作,是建设项目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

三、建设监理的依据

建设监理的依据是国家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国家规范和验评标准以及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施工合同、设计合同、勘察合同、设计文件等。

与建设监理有关的法规有以下几项。

(一) 技术规范标准

- (1) 国家计委、建设部等批准的《建筑设计规范》。
- (2) 建设部等批准的《建筑结构规范》。
- (3) 国家计委、建设部等批准的《建筑施工规范》。
- (4) 建设部等批准的《建筑材料的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 (5) 建设部批准的《工程网络计划技术规程》。

(二) 招标投标管理

- (1) 1992 年建设部第 23 号文发布的《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2) 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2000 年国家计委第 3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三) 合同管理

- (1) 1999 年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 1983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发[1983]122 号《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 (3) 1999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批准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1999—0201。
- (4) 2000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批准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00—0202。
- (5) 2000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批准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示范文本), GF—2000—0203, 岩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 (6) 2000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批准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示范文本), GF—2000—0204, 岩土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7) 2000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示范文

本),GF—2000—0209,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8)2000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示范文本),GF—2000—0210,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9)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发表的《委托监理合同》推荐文本。

(10)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发表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11)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发表的《设计的建造与交钥匙工程合同条件》。

(12)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发表的《电气与机械工程合同条件》。

(四)质量、安全管理

(1)1990 年国家计委批准的[1990]建字第 151 号《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2)1990 年国家计委批准的计建设[1990]215 号《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3)1993 年建设部第 29 号文发布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4)200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1980 年国家建工总局颁发的《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1982 年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关于加强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的暂行规定》。

(7)1983 年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国营建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条例》。

(8)1989 年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

(9)1991 年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10)1988 年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五)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

(1)1991 年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企事业单位关键岗位持证上岗管理规定》。

(2)1992 年建设部颁布的《建筑装饰设计资格分级标准》。

(3)1994 年建设部颁布的《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管理暂行规定》。

(4)1995 年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1997 年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六)其他

(1)198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2)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

第三节 监理单位

一、监理单位的设立

监理单位是指取得监理资格证书、具有法人资格、从事工程建设监理的单位,如监理公司、监理事务所、监理中心、咨询中心。监理单位按照经济性质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有企业;按照组建方式分为股份公司、合资企业、合作企业以及合伙企业等;按照经济责任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无限责任公司两种;按照资质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种;按照从事的主要业务范围不同,可分出不同专业类别的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必须具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有与承担监理业务相适应的经济、法律、技术及管理人员,完善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并有一定数量的资金和设施。符合条件的单位经申请取得监理资格等级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后,才可承担监理业务。

(一) 监理单位的资质等级与资质管理

1. 监理单位的资质要素

1) 监理人员的素质要求

(1) 具备较高的与工程技术或建筑经济有关的理论知识和实际运用技能。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3)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

(4) 拥护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5) 身体健康,能胜任监理工作的需要。

对监理单位负责人的素质要求则更高一些:在技术方面,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领导才能,应当取得国家确认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 监理单位的专业配套能力

一个监理单位,按照它所从事的监理业务范围的要求,配备的专业监理人员是否齐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它的监理能力的强弱。根据承担的监理工程业务的要求,配备专业齐全的监理人员,这是专业配套能力的起码要求。另一方面,专业配套能力的重要标志,在于各主要专业的监理人员当中应有2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这些人员同时还取得了《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达不到这个标准,就视为该监理单位配套能力不强,就应该限制其承接监理业务的范围。

3) 监理单位的技术装备

监理单位的技术装备也是其资质要素之一。监理单位的技术装备一般有计算机,工程测量仪器和设备,检测仪器和设备,交通、通信设备,照相、录像设备等。

4) 监理单位的管理水平

对于企业来说,管理包括组织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设备管理、生产经营管理、科技管理以及档案文书管理等多方面的内容。考察一个监理单位管理工作的优劣,一是要考察其领导的能力,二是要侧重考察其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贯彻执行情况。

5) 监理单位的经历和成效

监理单位的经历是指监理单位成立之后,从事监理工作的历程。监理成效主要是指监理活动在控制工程建设投资、工期和保证工程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效果。

此外,监理单位要有起码的经济实力,即要有一定数额的注册资金。

2.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的划分

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监理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从事监理工作满2年后,可以向监理资质管理部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刚成立的监理单位,不定资质等级,只能领取临时资质等级证书。

监理单位申请核定资质等级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核定资质等级申请书。

(2)《监理申请批准书》和《营业执照》副本。

(3)法定代表人与技术负责人的有关证件。

(4)《监理业务手册》。

(5)其他有关证明。

资质管理部门根据有关申请材料,对其人员素质、专业技能、管理水平、资金数量以及实际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审,经审核符合等级标准的,发给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

监理单位的资质等级3年核定一次。无论甲级、乙级或丙级资质监理单位,其资质等级的审定都是从以下四方面考虑的:

(1)监理单位负责人的专业技术素质。

(2)监理单位的群体专业技术素质及专业配套能力。

(3)注册资金的数额。

(4)监理工程的等级和竣工的工程数量以及监理成效。

核定资质等级时可以申请升级。申请升级的监理单位必须向资质管理部门报送以下材料:

(1)资质升级申请书。

(2)原《资质等级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

(3)法定代表人与技术负责人的有关证件。

(4)《监理业务手册》。

(5)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资质管理部门对资质升级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经审查符合升级标准的,发给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同时收回原《资质等级证书》。

3. 监理单位的资质标准

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其中,专业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为若干工程类别。

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级别。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等级标准如下。

1) 综合资质标准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600万元。

(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5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3)具有5个以上工程类别的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4)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60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5人,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15人次。

(5)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6)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9)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2)专业资质标准

A. 甲级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

(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 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4)企业近 2 年内独立监理过 3 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但是,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甲级资质的除外。

(5)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6)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中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9)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B. 乙级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

(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4)有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5)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6)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C. 丙级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

(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3)相应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中要

求配备的人数。

(4) 有必要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

(5) 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D. 事务所资质标准

(1) 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具有书面合作协议书。

(2) 合伙人中有 3 名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合伙人均有 5 年以上从事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经历。

(3)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4) 有必要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

(5) 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4. 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

申请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初审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 10 日。其中,涉及铁路、交通、水利、通信、民航等专业工程监理资质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初审意见审批。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1)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①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② 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③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2) 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 2 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3) 工程监理企业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报告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

(4) 工程监理企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其